扫码关注个人银行卡倒卖犯罪

七旬老太“背”千万债务 法院：不用还

长沙中院改判第一案对类似夫妻共同债务有指导性意义

从来没有签字借过钱，但长沙七旬郝娭毑却背上了千万元的巨债。婚都离了，女教师彭老师(化名)却要替前夫还40万债务?11月7日，记者从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获悉，经过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和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努力，终于传来了郝娭毑、彭老师系列案件改判的好消息，她们不用无端背负这些巨额债务了。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王俐 瞿玉成

11月7日，法院判决书下来后，郝娭毑和彭老师一起来到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图为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赵莉与她们亲切交谈。(视频截图) 记者 王智芳 摄

【案例一】丈夫欠下千万元巨债 妻子莫名成为被告人

“郝娭毑是个本分、节俭的人。”“她家老公欠了钱要卖郝娭毑的房子抵债，还真是有些不公平。”“希望政府能帮帮郝娭毑这种真正的弱势群体”……提起郝娭毑的案子，她的老领导、老邻居们都为她打抱不平。

记者采访获悉，郝娭毑和丈夫姚某的关系，从结婚起就一直不好。6年前，姚某从家里拿了一些东西出去后，就再也没有回来过。“退休以后他讲，他在外面帮人打工，我从来不知道他在外面借钱承包工程的事。”郝娭毑告诉记者，“我从来没有在借条上签过字。”

记者从岳麓区人民检察院获悉，早从2011年起，姚某就以资金周转、需缴纳工程押金等为由，先后向公司、个人借款近千万元。借款到期后，姚某未履行还款义务，郝娭毑作为姚某的妻子，被债主们一并告上了法庭。

“直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郝娭毑才发现，姚某向多人借款，还在长沙市多个基层法院引起多桩民事诉讼的情况。但此时案件已经过了上诉期。”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赵莉介绍说。

【案例二】前夫投资失败被诉 女教师“被”负债40万

“我都离婚了，为何还要替前夫还这40万元的债?”因不服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彭老师(化名)向岳麓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近日，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审查终结了彭老师与袁军(化名)、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彭老师是长沙一所高校的教师。她告诉记者，3年前她突然收到一纸判决书，判决她与前夫袁军共同偿还付某借款40万元及利息。

据彭老师介绍，早在2012年4月的时候，袁军就向付某借款40万元，并出具借条，后因袁军项目投资失败，这笔借款无法偿还，付某遂起诉到了法院。

“法院认定该借款发生在我和袁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由我们共同偿还，但我对袁军的这几笔款真的一点都不知情，更不要说享受过这些借款带来的利益了。”彭老师告诉记者，虽然袁军借钱的时候他们还没有离婚，但当时已经分居。

2018年，彭老师因不服法院判决，向法院提出了申请再审，但法院审查后对其请求予以驳回。无奈，彭老师只得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做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也多次征询各当事人意见，最终认为，该债务系袁军的个人债务，而非其与彭老师的夫妻共同债务，故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决部分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判决结果不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请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至此，压在彭老师身上3年的债务才终于卸了下来。

意义 长沙市中院改判第一案 对其后类似夫妻共债有指导性

“我认都不认识这些债主，法院判决我一起归还债务很不公平。”郝娭毑说，她实在想不到其他办法，只能寻求检察机关介入。

据检察官赵莉介绍，该系列案件时间跨度很大，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期间，郝娭毑的老公以承包基建工程资金紧张为由向6案当事人借款近700万元，一直未还。被诉至法院后，4个基层法院分别作出判决，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郝娭毑共同偿还。

赵莉介绍，检察机关认为，郝娭毑丈夫借款的行为虽然发生在其与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均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故不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遂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最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终审判决，全部采纳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进行改判，为郝娭毑免除了还款责任。

郝娭毑系列案件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有关工作的通知》出台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的第一案，对其后的类似夫妻共债有指导性意义。在她的案件判决后，赵莉提请市院抗诉的另一件涉及夫妻共债的彭老师案件也进行了改判。

官网被“黑”，这家公司吃了罚单

我省“净网2019”行政拘留115人，693款网络应用关停下架

本报11月8日讯 今日，湖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净网2019”专项行动网络安全行政执法十大类典型案例，其中，长沙一公司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公司和主管人员均吃到了罚单。

7月2日，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网安大队工作中发现长沙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被攻击入侵，主页被篡改存有大量涉黄信息和广告信息。经查，该网站未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网络安全责任人。高新网安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公司及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周某分别予以罚款10000元和5000元，并责令立即整改到位。

记者注意到，宁乡某医院官网存在高危安全漏洞，未采取有效安全技术措施防范风险，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被当地网安大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罚，同属于“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例。

据介绍，“净网2019”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湖南省公安机关聚焦网络安全行政执法，牢固树立主动进攻、标本兼治、生态治理理念，重点针对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乱象开展清理整治，不断规范网上秩序，净化网络空间。截至目前，全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共办理行政案件687起，警告541人(次)，行政拘留115人，停机整顿13家(次)，关停下架违法违规网络应用693款。 ■记者 杨洁规

典型案例

买驾照分等非法信息发QQ群 男子被拘3日

今年3月13日，株洲醴陵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工作中发现违法嫌疑人肖某利自2018年11月以来，利用QQ群发布高价收购驾照积分等违法信息，非法获利1000余元。当地警方对肖某利予以行政拘留3日，关闭用于实施违法活动的QQ群。

发暴恐视频给微信好友，男子被拘10日

今年8月6日，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网安大队工作中发现张某华发送暴恐血腥视频给其微信好友，而后该视频被多人转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当地警方对张某华予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500元。

收购“成套银行卡”高价倒卖，17人获刑

本报11月8日讯 只需提交自己名下办理的银行卡，就能轻松获得两三百元回报，这样的兼职信息令很多求职者欣喜若狂。可他们不知道的是，这些银行卡将会被高价转卖，用于不法分子的电信诈骗、洗钱等犯罪活动。今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案件，17名被告人中有10名为在校大学生。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陈某深等17人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5个月至8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至1万元不等，有10人被判处缓刑。

福建安溪是电信诈骗的高危区，对银行卡需求量大，当地人陈某深从中发现了“商机”。自2018年3月以来，陈某深与陈某商议，在长沙、常德等地发动在校大学生及身边的朋友前往长沙、武汉、常德等地银行办理银行卡、配套优盾及绑定手机号码(以下简称“成套银行卡”)。

然后，陈某深、陈某等人低价收购这些成套银行卡，再以高价出售，赚取暴利。他们逐步形成了一条非法收购持有贩卖他人成套银行卡谋利的利益链。其中，陈某深共非法收购持有成套银行卡977张；陈某共非法收购持有成套银行卡936张等。

据警方调查，陈某深将从陈某等人处非法收购持有的成套银行卡再以高价贩卖给上家绰号为“啤酒”“文章表”等人，通过邮寄等方式将银行卡销往全国各地。目前，陈某深等人非法持有贩卖的银行卡已涉及83件诈骗案。

今年3月29日，陈某深等人相继落网，他们也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了解，公安机关从陈某深处扣押涉案款9.5万多元，从办卡人银行卡处扣押非法所得36万多元，法院遂做出了如上判决。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刘笑贫